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07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安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（本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49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3-2（IPHONE X行動電話壹支；門號：0000000000；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、編號3-5（署名林瑞勝之支票壹張）、編號3-7之陳安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帳戶存摺壹本、陳安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外幣帳戶存摺壹本、陳安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壹張、編號3-8（現金新臺幣柒仟玖佰元）及編號3-9（現金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佰元）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所有人陳安廉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安廉（下稱聲請人）請求發還本件扣案未經宣告沒收之物【如附表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8年1月23日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如附表編號3-2（IPHONE X手機）、編號3-5（支票）、編號3-7（中國信託e-cash卡、宸大公司之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及陳安廉帳戶存摺等所示之物）、編號3-8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900元、編號3-9之現金17萬400元等扣押物】，因本案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494號認定上述扣案物品與聲請人所犯之詐欺罪行尚無確切之關連性，並未諭知沒收，為此懇請法院依法准予發還被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

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扣押物若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即無留存之必要，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發還。又按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，應發還於權利人。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，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，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，或保管人而言。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，固無不同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，則應發還其所有人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16號判決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於111年4月20日109年度金上訴字第2494號判決撤銷改判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中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本院於111年6月21日庭訊時徵詢聲請人之真意，其表示僅聲請發還如附表編號3-2（IPHONE X手機）、編號3-5（支票）、編號3-7（中國信託e-cash卡、宸大公司之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及陳安廉帳戶存摺等所示之物）、編號3-8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900元、編號3-9之現金17萬400元等扣押物，其餘物品不在聲請之範圍（本院卷第96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院上開判決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聲請人於108年1月23日經警搜索其住處扣押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

01 年1月23日搜索扣押筆錄及其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足憑。查
02 本案經原審法院及本院判決時，均未諭知沒收上開扣押物，
03 此有上開原審及本院判決書在卷可按。是附表編號3-2即IPH
04 ONE X黑殼手機1支（門號：0000000000；IMEI：0000000000
05 00000）、編號3-5即支票1張（林瑞勝）、編號3-7即陳安廉
06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台幣存摺1本（帳號：000-0000000
07 00000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08 外幣帳戶存摺1本、編號3-8即新臺幣(下同)7900元及編號3-
09 9即17萬400元等物，因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亦非違
10 禁物、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且上揭
11 判決並未為沒收之諭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無留存之必要，
12 從而聲請人聲請就關於此部分之扣案物品予以發還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(三)至聲請人聲請返還之編號3-7其中關於宸大小客車租賃有限
15 公司（下稱宸大公司）所有之中國信託e-cash企業收付卡2
16 張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、宸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外幣帳
17 戶存摺1本（帳號000-00000000000000）、宸大中國信託商業
18 銀行台幣帳戶存摺1本（帳號000-00000000000000）、宸大中
19 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、宸大台新銀行存摺1本（帳號00
20 0-00000000000000）、宸大台新提款卡1張等物，因宸大公司
21 已於111年5月11日聲請變更公司負責人為洪尉嘉，公司名稱
22 變更為日島駒國際有限公司（本院卷第97至111頁），從而
23 聲請人已非原宸大公司之負責人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承繼宸
24 大公司之日島駒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聲請返還，始為適
25 法，附此敘明。

26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物如主文所示部分，核無不
27 合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部分，則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2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
29 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3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

01

法 官 林 美 玲

02

法 官 楊 文 廣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05

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6

書記官 翁 淑 婷

07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